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4〕17号

## 关于汕头市金平区合晟塑胶制品厂塑料包材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金平区合晟塑胶制品厂：

你公司报来的由潮州同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金平区合晟塑胶制品厂塑料包材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金平区合晟塑胶制品厂塑料包材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位于金平区岐山街道寨头路段1号楼厂房，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为1263.3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891.52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生产、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生产，年加工塑料包材零部件1301.05吨。

二、根据《汕头市金平区合晟塑胶制品厂塑料包材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4〕38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

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  
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VOCs 总量控制指标：1.8015t/a)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2日



---

抄送：潮州同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印发

---